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2、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 3、A 股除权除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857,85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229,143,855 股，H 股 86,714,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89,644,637 股（其中 A 股 572,859,637 股，H 股 216,785,000 股）。

A 股股东：

以 A 股总股本 229,143,855 股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229,143,855 股，分红后 A 股总股本增至 572,859,637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直接记入 A 股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过 A 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73	张世权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股 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11,087	28.69%	135,916,630	226,527,717	28.69%
1、其他内资持股	90,611,087	28.69%	135,916,630	226,527,717	28.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693,613	26.18%	124,040,419	206,734,032	2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7,474	2.51%	11,876,211	19,793,685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246,768	71.31%	337,870,152	563,116,920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138,532,768	43.86%	207,799,152	346,331,920	43.8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14,000	27.45%	130,071,000	216,785,000	27.45%
三、股份总数	315,857,855	100.00%	473,786,782	789,644,637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总股本 789,644,637 股摊薄计算 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04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平

咨询电话：0571-28025692

咨询传真：0571-28025691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